黄陂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三十九次会议文件

关于 2020 年全区财政决算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9 月 17 日在黄陂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喻家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,各位委员: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,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0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,请审查。

- 一、2020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 - 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- 1. 收入决算情况。
- (1)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,429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8.5%,同比下降 27.1%。其中:税收收入 379,202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5%;非税收入 120,227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11.2%。
- (2) 中央、省、市返还性及补助收入合计 828,559 万元。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3,464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4,259 万元,比上年增加 300,577 万元,主要是财力保障机制奖补、体制结算补助等直达资金增加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0,836 万元。
 - (3)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87,475 万元。
- (4) 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 262,445 万元。

(5) 上年结余 2,676 万元。

综合上述各项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1,780,584万元。

2. 支出决算情况。

- (1)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,468,815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2.8%,同比下降 5%。
 - (2) 上解上级支出 118.078 万元。
 - (3) 债券还本支出 108,565 万元。
 - (4)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,860 万元。

综合上述各项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,772,318 万元。

3. 收支平衡情况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 8,266 万元,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为:

- 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,12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18.6%。主要是年终街乡工作经费及困难补助,汉口北采购贸易方式专项、税务部门经费区级保障等支出增加。
- (2) 公共安全支出 38,07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10.3%。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专项、公安合成作战中心,军运会木兰湖赛区安保配套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。
 - (3) 教育支出 207,665 万元, 为调整预算的 100.6%。
- (4) 科学技术支出 5,437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78.5%。主要是受疫情影响,对企业奖励支出相应减少。
- (5)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,377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41.2%。 主要是卓尔足球训练基地建设、惠民旅游、A 级旅游厕所奖励等上级

专项资金增加。

- (6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,683 万元, 为调整预算的 102.3%。
- (7)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48,017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3.4%。
- (8) 节能环保支出 12,062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70.3%。主要是受疫情影响,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进度延后,资金结转下年安排。
- (9) 城乡社区支出 138,11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67.9%。主要是对街乡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、非税结算资金结转下年安排。
- (10) 农林水支出 204,035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38.6%。主要是农村饮水安全、美丽乡村休闲游、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等专项支出增加。
 - (11) 交通运输支出80,105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99.6%。
- (12)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,63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86.7%。主要是武湖长江沿岸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上级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。
- (13)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,72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7.5%。主要是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、产粮大县奖励、百星百亿助力武汉公益直播活动等专项支出增加。
 - (14) 金融支出 9,225 万元, 为调整预算的 101.1%。
- (15) 自然资源及海洋气象等支出 11,495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61%。主要是国土系统以钱养事调资调待等增加支出。
- (16) 住房保障支出 26,51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17%。主要是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、中央城镇保障安居工程、公共住房租赁市场项目补助等支出增加。

- (17)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,02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50.1%。主要是军民融合军粮供应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、商品粮大县奖励等上级专项支出增加。
- (18)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,717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112.7%。 主要是木兰山地质灾害整治、方舱医院中央基建投资等上级专项支出 增加。
 - (19) 债务付息支出 22,080 万元, 为调整预算的 99%。
 - (20)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7 万元。
 - (21) 其他支出 52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%。
 - 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. 收入决算情况。

- (1) 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787,933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22.9%。 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较调整预算数增加。
- (2) 上级补助收入 96,993 万元, 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,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国有土地出让权出让金等。
- (3)债务转贷收入37,228万元,主要是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。
 - (4) 上年结余资金 7,634 万元。

综合上述各项,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总额929,788万元。

2. 支出决算情况。

(1) 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704,86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72%。 主要是用地指标交易价款、临空新城、武湖地铁小镇土地结算资金, 盘龙遗址公园、木兰畅谷等专项债支出增加。

- (2) 调出资金 209,771 万元,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调入一般公共 预算。
 - (3)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,228 万元。 综合上述各项,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总额 917,865 万元。
- 3. 收支平衡情况。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 11,923 万元,结转下年支出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100%;上级补助收入 192 万元;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692 万元。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目未安排支出,按预算法规定 692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列支。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692 万元,收支总额实现平衡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- 1. **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。**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546,848 万元,为预算的 104.3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5,549 万元,为预算的 104.4%。收支相抵,当年结余 31,299 万元,滚存结余 424,639 万元。
- 2. 分险种收支平衡情况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5,127 万元,支出 244,090 万元,滚存结余 83,502 万元;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,570 万元,支出 86,790 万元,滚存结余 218,117 万元;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基金收入 85,976 万元,支出 82,092 万元,滚存结余 10,141 万元;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,789 万元,支出 47,739 万元,滚存结余 76,604 万元;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0,412 万元,支出 50,584 万元,滚存结余 27,353 万元;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47

万元,支出 1,561 万元,滚存结余 594 万元;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,527 万元,支出 2,693 万元,滚存结余 8,328 万元。

以上各项收支决算数据在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前,已经审计部门审计,详见2020年财政决算附表。

二、地方债务情况说明

2020年,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,508,332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730,200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778,132万元。

根据上述限额,全年发行新增地方债 224,703 万元,其中:一般债 187,475 万元,专项债 37,228 万元。当年偿还地方债 111,793 万元,其中:一般债偿还 108,565 万元,专项债偿还 3,228 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底, 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,429,866 万元, 为限额的 94.8%, 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,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其中: 一般债余额 668,744 万元, 为限额的 91.6%; 专项债余额 761,122 万元, 为限额的 97.8%。

三、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

在极不平凡的 2020 年,全区各街乡、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要求,齐心协力、攻坚克难,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,做好"六稳"工作,落实"六保"任务,确保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(一)加强资金政策保障,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保卫战。闻令而动启动应急机制,坚持生命至上,第一时间开通疫情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"绿色通道",全力保障医疗救治、方舱医院建设、防控物资供应、医护人员补贴和街乡疫情防控等需要,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超过16.8亿

元。积极争取上级阶段性财力困难补助、防疫救治专项补助和抗疫特别国债支持,争取特殊转移资金、抗疫特别国债共计32.4亿元。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,制发区新型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,强化资金保障和跟踪管理,为常态化防控工作提供坚实保障。

- (二)贯彻积极财政政策,支持疫后经济浴火重生。克服减收增支困难,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,减税降费 13 亿元。强化应对疫情的财税支持政策,制定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及实施细则,实行企业员工防疫保险补贴等系列政策,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。设立区工业企业融资应急资金,实行专项再贷款贴息、防疫保险保费补贴和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,减免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和创业孵化园区、示范基地创业者场地租金,减免企业燃气费电费,快速有效稳住经济社会运行基本盘。
- (三)坚持改善民生福祉, 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支持稳岗就业,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,发放职业培训补贴。全面保障学校公用经费、校舍维修和疫情防控资金需求,支持中小学配建、学前教育补短板和高中阶段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,建立义务段教师工资增长长效机制。养老、城乡低保、优抚、社会救济和救助等各项提标提补政策全面落实。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,建设平战结合三甲综合医院。全面提高居民医保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。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制度,对低收入群体和特困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,缓解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。推动科学文化旅游事业发展,全面开展"与爱同行惠游湖北"活动,支持

盘龙城遗址公园、文体中心等项目建设。

- (四)加大重点领域投入,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。支持打 嬴脱贫攻坚战,持续夯实"两不愁三保障"脱贫基础,无一户一人因 疫因灾返贫致贫。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,支持 产业扶贫,做好农业农村公益事业发展。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,支持大气污染防治,推进河湖港渠治污,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等中央重大部署。支持全区绿化生态带建设,实行生态效益补偿。规范政府债务管理,加强政府债务"借、用、管、还"全流程管理,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,完善隐性债务化解方案。当年新增地方债 22.5 亿元,偿还地方债 11.2 亿元,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厅核定限额内。
- (五)持续提升治理能力,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监督。全面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,推动财政管理体制改革,调整完善街乡财税管理体制。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新机制,确保资金流向明确,账目清晰,切实惠企利民。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,落实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,推进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平台运行。政府采购"放管服"不断深化,疫情采购"绿色通道"全面落实。加强绩效管理,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。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债务信息实行人大报告制度。重点资金监管、重点领域资金监督检查全面加强,会计管理和内控管理继续完善。

总体来看,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指导下,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。同时,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受疫情因素影响,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稳固,加上减税降费效应逐步显现,

后期财政增收难度较大,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,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支出有增无减,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审计报告也指出部分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率低;预算执行不到位;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;财政出借资金清理力度不够等。对此,我们高度重视,逐项对照,严肃整改,并举一反三,完善体制机制,力求标本兼治,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。

四、下一步的整改措施和主要工作安排

- (一)做大"蛋糕",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,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,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。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,培育一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隐形冠军企业,壮大产业链"链主"企业,引导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强化激励约束机制,压实街乡抓财源建设主体责任,推动街乡收入上规模、上台阶,增强区域财政保障能力。
- (二)编实编细,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,以建设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为契机,分类分档完善人员支出标准、项目支出标准,编实政府采购预算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,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。全面推进全口径综合预算,将事业收入、往来收入和经营收入等单位自有资金与部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,增强预算统筹配置资源能力,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、准确性。
- (三)强化监督,严格预算执行管理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,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,维护预算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严肃性。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,强化部门主体责任,把严把紧支出关口,严格按预算项目编制用款计划,办理支付业务,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审核,

— 9 **—**

规范单位用款行为, 保证各项支出的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(四)盘活存量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主动适应减收增支严峻形势,坚决贯彻"过紧日子"要求,切实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,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和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。加大出借资金清理,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,弥补收支缺口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,削减低效资金,取消无效资金,把财政资金用到紧要处、关键点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,各位委员:

站在"两个一百年"的历史交汇点,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、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下一步,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,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,牢记初心使命,坚定理想信念,担当历史重任,全力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确保"十四五"开好局、起好步,为黄陂高水平建设武汉空港新城、城市花园、产业强区作出更大贡献!